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LAN STATION HOLDINGS LIMITED

###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0)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謹此提述招股章程，有關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現有裝修服務協議項下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黃先生（為其本身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訂立二零一三年裝修服務協議，以重續現有裝修服務協議。現有裝修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仍然生效。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裝修實體乃由姚秀慧女士的丈夫黃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鑑於姚秀慧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先生及裝修實體為姚秀慧女士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黃先生及裝修實體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而，二零一三年裝修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的若干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即上市規則第14A.34(1)條規定的限額）但超過0.1%（即上市規則第14A.33(3)(a)條規定的限額），故二零一三年裝修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的規定。

謹此提述招股章程，有關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現有裝修服務協議項下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黃先生（為其本身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訂立二零一三年裝修服務協議，以重續現有裝修服務協議。現有裝修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仍然生效。

## **二零一三年裝修服務協議**

由於現有裝修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本公司與黃先生（為其本身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二零一三年裝修服務協議以重續現有裝修服務協議之期限，據此，黃先生（為其本身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將繼續為本集團經營之零售店舖提供裝修及裝飾服務，固定期限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黃先生（為其本身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

### **主要條款**

本公司同意聘用及促使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聘用裝修實體為本集團的非獨家裝修服務供應商，以於該協議之期限內為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澳門（無論現有或未來將開設）的零售店提供裝修服務。

將予提供的裝修服務確實類別及應收本集團的服務費確實金額將經公平磋商後進一步協定，並會參照所需之實際裝修服務類別及將予提供的有關服務的現行市價後，主要按正常條款的條款及條件予以釐定，而對裝修實體而言，其條款不優於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裝修實體為本集團的非獨家裝修服務供應商，因此，本集團可於董事認為適當時隨時物色任何其他裝修服務供應商，而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依賴任何裝修實體。於委聘任何裝修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提供服務前，本集團將要求任何裝修實體及最少另外兩間為獨立第三方的裝修服務供應商作出報價，比較報價及委聘條款並選擇當中最優惠者。

### 過往數據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已向裝修實體支付的裝修服務費分別約為2,716,000港元及7,847,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向裝修實體支付之裝修服務費約為3,104,000港元。

### 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應付裝修實體的服務費預期將分別不超過15,000,000港元。

於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上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計及(i)本集團已支付之過往裝修服務費；(ii)經參考裝修實體提供的報價及按每平方呎的估計裝修費計算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所需裝修服務的預期金額；(iii)新及／或搬遷店舖的預期規模；及(iv)本集團所需裝修服務的市價及估計通脹率。

## 訂立二零一三年裝修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於過往六(6)年內，裝修實體已為本集團提供裝修服務並充分了解本集團的裝修要求及標準，董事認為，倘本集團委聘新裝修實體為本集團提供裝修服務，本集團將需時解釋其裝修要求及標準並可能延誤重新裝修現有店舖及／或開設新店舖的整項程序，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營業額構成不利影響。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委聘裝修實體為本集團的非獨家裝修服務供應商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及澳門以「米蘭站」及「法國站」品牌從事尚未使用及二手名牌手袋及時裝產品零售業務。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在香港經營11間門店、在中國經營4間門店及在澳門經營1間門店以及在香港經營1間特賣場。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黃先生為裝修實體之控制人。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裝修實體乃直接或間接由姚秀慧女士的丈夫黃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鑑於姚秀慧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先生及裝修實體為姚秀慧女士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黃先生及裝修實體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而，二零一三年裝修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的若干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即上市規則第14A.34(1)條規定的限額）但高於0.1%（即上市規則第14A.33(3)(a)條規定的限額），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三年裝修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的規定。姚秀慧女士於有關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已就批准上述事宜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裝修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黃先生（為其本身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就向本集團提供裝修服務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正式主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上市規則而言，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而單一名「獨立第三方」可指上述任何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於成立聯交所創業板前運作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聯交所創業板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主板並不包括創業板）
「黃先生」	指	執行董事姚秀慧女士（執行董事姚君達先生及姚君偉先生之胞妹）的丈夫黃維彬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提述之中國地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裝修實體」	指	由黃先生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包括創藝居裝修工程公司、簡美（香港）有限公司及簡美（澳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裝修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黃先生（為其本身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就向本集團提供裝修服務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裝修服務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君達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姚君達先生、姚君偉先生、黃曉初先生及姚秀慧女士；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及阮勵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漢章先生、范駿華先生及梅浩彰先生。